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合校共同科目工作圈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清華大學教育館二樓 225 會議室

主席：清大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竹教大教務處李清福教務長

出席人員：

清大：通識教育中心林文源主任、體育室盧淑雲主任、學生會林柏嘉、學生會蕭冠祐

竹教大：通識中心江天健主任、體育學系高三福主任、學治會(權益部長)游佳敏、學治會(社團部長)許馨蔚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竹教大校區課程(含通識課程、共同科目)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合校第一年)課程作業相關規定，如：課程架構、選課人數上下限、開課班級數、教師聘任等，仍依原竹教大規定。
- 二、105 學年度以前以竹教大為名義所招收學生，課程作業依竹教大規定，直到學生畢業。
- 三、106 學年度起以清大為名義所招收學生，課程作業依清大規定。
- 四、106 學年度起，新課程代碼採清大系統執行，舊課程代碼採竹教大系統執行。
- 五、合校初期，竹教大舊生選修合校之新課程、清大名義招收學生選修竹校大舊課程、竹教大舊生選清大舊課程、清大舊生選竹教大舊課程，採用跨校區選課方式，行政流程比照現今校際選課模式，但選課學分數以校計算內學分

提案單位：竹教大教務處

決議：

1. 透過議案討論內容，初步盤點共同教育的部份，後續詳細落實到各工作小組執行。
2. 新的課程使用新的課號，舊的課程使用舊的課號，不會混淆。清大按照原來的規定執行竹教大的舊生修習課程的認定。新的課程是在兩校通識中心都認可的前提之下，會掛有二個課號(每一個新課程都只有一個課號)，新的課號是清大的選課系統，舊的課號則是竹教大的選課系統，不論是新生或舊生選修新舊課號的課程應該都是可以被認可的。
3. 工作小組需要考量到兩校在轉型過程期間可能需要合組課程委員會議，共同處理課程審核與排定等相關方面的實際問題，共同科目合校課程委員會組織原則及做法，建議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4. 竹教大核心課程持續開設，直到所有學生畢業為止。同時也提供學生足夠的課程可以選修。更保障學生修課的權益。
5. 新課程的定義要更為明確。兩校在轉型過程期間組成之課程委員會議，除審議課程相關事務，同時也讓新、舊生的修課權力更有保障。
6. 工作圈討論結果提供給工作小組參考，最後還會再回到工作圈會議。持續溝通、修正、回饋，過程愈細膩，執行起來就愈順利。
7. 合校初期，因為兩教務系統分別獨立，故新舊課程互選之選課採用跨校區選課方式，

行政流程比照現今校際選課模式，但選課學分數以校內學分計算。

案由二：竹教大校區共同科目：國文，105 學年度課程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竹教大 105 學年度大一國文課程，仍依原竹教大規定。
- 二、竹教大大一國文課程，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開設 14 門，依據每年度新生總數(不含中文系)平均分配後進行調整，選課人數以 40 至 45 人上限為原則。

提案單位：竹教大教務處

決議：依照案由四決議的原則辦理。

案由三：竹教大校區共同科目：英文，105 學年度課程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竹教大 105 學年度共同英文課程，仍依原竹教大規定。
- 二、竹教大共同英文課程分為：英文 A、B、C 級及英語聽力訓練。
 - (一)英文(A、B、C 級)：大一上下學期開課。105 學年度上學期擬開 16 班、105 學年度下學期擬開 16 班。
 - (二)英語聽力訓練：大二開課、班級配課。105 學年度上學期擬開 8 班、105 學年度下學期擬開 8 班。

提案單位：竹教大教務處

決議：依照案由四決議的原則辦理。

案由四：竹教大校區共同科目：國文、英文，106 學年度起課程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以下三方案提供討論。

項目	模式
方案一	全數清大開課、清大校區上課、兩校區教師支援授課。
方案二	全數清大開課、部分班別竹教大校區上課。
方案三	竹教大校區自行開課、竹教大校區學生於竹教大校區上課。

提案單位：竹教大教務處

決議：

1. 案由二、三、四一併討論。案由四先討論後，結論擴及案由二、三、八，結論適用相關提案。
2. 課程規劃方面標準一致，上課地點與師資方面待課程規劃確定後再討論。中長期後，課程內容、標準一致化，課程、數量內容多樣化。英文、中文、體育、通識等科目由相關老師討論課程內容。短期考量交通問題，兩校區皆會開課。
3. 採方案二，各共同科目全數清大開課(指的是開清大的一套課號)、部份班別竹教大校區上課。課程內容、授課教師聘任及排課安排等事務由二校共同領域相關教師共同討論，相關科目合組之各課程委員會組織原則及做法，建議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4. 結論：106 學年度之後，由清大統一開課，課程內容由兩校老師共同討論。相關科目合組之各課程委員會組織原則及做法，建議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案由五：竹教大校區共同科目：國文、英文，106 學年度起授課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學年度合校第一年依原竹教大規定，106 學年度起依清大規定。

二、共同課程委員會加入竹教大校區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可討論。

三、104 學年度國文課程(非中文系學生適用)現況比較

類別	竹教大	清大
課程名稱	國文	大學中文
班級數	上學期 14 班/下學期 14 班	上學期 29 班/下學期 25 班
人數上限	上限 48 人	上限 25 人
大一新生數	約 652 人(104 年 10 月統計)	約 1524 人(104 年 9 月統計)
開課單位	中文系	清華學院寫作中心
開課時段	週一 56、78 節，週五 12、34 節	週一至五 56 節，週五 34 節
授課內容	上學期古典類別/下學期現代類別 1. 未指定教材 2. 經典閱讀認證佔評量 20%	有指定教材 1. 劉承慧、王萬儀（主編），《大學中文教程——學院報告寫作》，清華大學出版社。 2. 各班授課教師指定之精讀文本。
修課學期	必修 2 學期	必修 1 學期
修課學分數	2 學分	2 學分
免修資格	無	繁星或個申學生：學測成績達 15 級分。 考試分發學生：指考國文成績達全校前 10%。

三、104 學年度英文課程(非英語系學生適用)現況比較

類別	竹教大	清大
課程名稱	英文(A)、英文(B)、英文(C)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閱讀或聽講)
	英語聽力訓練	
班級數	英文(A)(上、下學期開)各 4 班 英文(B)(上、下學期開)各 6 班 英文(C)(上、下學期開)各 6 班	英文一(上學期開)37 班 英文二(下學期開)36 班 英文三：閱讀(上學期開)17 班 英文三：聽講(上學期開)16 班
人數上限	上限 50 人	上限 32 人原則
開課單位	英語教學系	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英文一二三 外語系：進階英文
開課時段	週一 56 節、週一 78 節 週五 12 節、週五 34 節	英文一、二 週一 12 節、週四 12 節、 週三 34 節、週五 34 節為原則 英文三

		週一 56 節、週二 56 節 週三 56 節、週三 78 節 週四 56 節、週五 56 節為原則
授課內容	教師自訂	有指定教材，以英文一為例： Latham-Koenig, C. and Oxenden, C. (2014) American English File 4, 2n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0-19-477618-9
修課學期	必修 3 學期	必修 3 學期
修課學分數	6 學分	6 學分
特殊情形	無	進階英文(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 以甄選入學者，學科能力測驗「英文」達 15 級分。 2. 考試分發入學者，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在全校前 10%。
免修資格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 托福(TOEFLiBT)87 分-聽力 21；閱讀 22 雅思(IELTS)6.0 分 多益測驗(TOEIC)785 分-聽力 400；閱讀 385 等其他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及複試(含)以上 托福 (TOEFLiBT) 92 分(含)以上 雅思 (IELTS) 6.5 級(含)以上 等其他
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	英語加強課程：英語檢測訓練 大三以上(上下學期開)，0 學分 104 學年度上學期開 6 班，上限人數 45 人，每班選課人數 34 至 53 人不等。 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 6 班，上限人數 50 人，每班選課人數 42 至 55 人不等。	進修英文 大三以上(下學期開)，2 學分 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 14 班，上限人數 20 人，每班選課人數 8 至 19 人不等。

提案單位：竹教大教務處

決 議：

1. 結論：原則上為修正的方案二。
2. 106 學年度之後入學的學生就是完整的、統一的課號與課程。兩校的教師們互相支援，盡量在兩校區都有開設課程班別，方便兩校區的同學們修讀。課程由兩校教師們合組委員會討論共同決定，委員會組織原則及做法，建議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3. 兩校教師們共同負擔所有共同科目課程的開設，授課內容也會有相同的標準。
4. 兩校各相關專業領域教師們，進一步溝通、共同討論中文、英文、體育、通識等共同科目

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提出建議方案。

案由六：106 學年度起，共同課程：國文、英文，竹教大校區開排課、師資聘任、教師參與課程規劃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起，竹教大校區共同課程：國文、英文開課作業由清大教務系統執行；授課時段、師資聘任、教室空間等排課事宜，由竹教大校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表統籌規劃。
- 二、共同課程委員會建議加入竹教大校區教師，含原竹教大中文系、英語教學系系主任。

提案單位：竹教大教務處

決議：

1. 附帶在案由四之後，106 學年入學完全統一的課號(體育、英文、國文)，二校課程完整豐富。不同校區、不同領域授權委員會，委員會組織原則及做法，建議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2. 二校專業教師共同溝通合組課委會(體育、英文、國文)，同學如果有意見可以在工作圈會議提出，轉給各工作小組。
3. 排課、師資與課程規劃由委員會決議，參照案由四的決議。

案由七：竹教大校區共同科目：體育，106 學年度起課程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依原竹教大規定，106 學年度起體育課程作業規定依清大規定。
- 二、104 學年度體育課程現況比較

類別	竹教大	清大
課程名稱	體育 初級體育興趣選項 進階體育興趣選項	大一體育 體育/各類體育 校隊體育
人數上限	上限 50 人(部分課程視教學場地)	未設限
開課單位	體育系	清華學院體育室
開課時段	各時段	大一體育 週一 56 節、週一 78 節 週五 56 節、週五 78 節 體育/各類體育 各時段
修課學期	體育：(大一上下學期開)必修 2 學期，班級配課，上下學期各開 15 班。 初級體育興趣選項：(大二以上)必修 2 學期 進階體育興趣選項：(大三以上)選修	大一體育：(大一上)必修 1 學期 體育/各類體育：必修 5 學期 校隊體育：大一下起，校隊教練同意或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者必修 5 學期。
修課學分數	體育：0 學分	大一體育：0 學分

	初級體育興趣選項：0 學分 進階體育興趣選項：1 學分自由選修	體育/各類體育：0 學分 校隊體育：0 學分
興趣選項	體育興趣選項：可登記 3 個志願序	體育/各類體育：可登記 20 個志願序
特殊情形	適應體育，上下學期各開 2 班。	適應體育，上下學期各開 1 班。

提案單位：竹教大教務處

決 議：

1. 清大規定體育大一至大三必修，與竹教大大一至大二必修規定不同，課程盡量融合成為清大的規定。
2. 續由清大體育室與竹教大體育系成立工作小組共同討論後，將共識形成建議方案提到工作圈會議討論。
3. 工作小組會議記錄請副本給學生代表。工作圈→總工作小組(有學生代表)→工作小組。

案由八：合校後共同科目-體育，106 學年度起課程開課方式，提請討論。

擬 辦：體育課程由竹教大校區體育系開課，清大校區、竹教大校區上課。

提案單位：竹教大教務處

決 議：竹教大體育系負責體育系的課程，清華大學體育室負責大一體育的課程，清大校區、竹教大校區上課開課由清大體育室與竹教大體育系工作小組共同討論後，將共識形成建議方案提到工作圈會議討論。

案由九：竹教大校區通識課程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5 學年度依原竹教大規定，106 學年度起依清大規定。
- 二、105 學年度起，原竹教大學生選修通識課程仍依原通識課程架構，竹教大校區上課。
106 學年度起，以清大名義招收學生，依清大規定。新舊生通識課程雙軌並行。
- 三、105 學年度起，竹教大校區以竹教大名義招收學生適用之原竹教大通識課程逐年降低開課數。
- 四、原竹教大學生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通識護照認證時數：非師資生 20 小時、師資生 30 小時、公費生 40 小時，依原竹教大「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

提案單位：竹教大通識中心

決 議：

1. 案由九、十、十一、十二通識部份，依案由一決議原則辦理。
2. 唯其中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公費生服務時數通識護照認證繼續與否須再考量。並要注意與師培中心聯絡。
3. 原竹教大學生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通識護照認證時數：非師資生 20 小時、師資生 30 小時、公費生 40 小時，依原竹教大「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
4. 結論：統一開課，但課程排課方式由兩校老師共組委員會討論，委員會組織原則及做法，建議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案由十：合校後通識課程融合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06 學年度起，兩校通識課程融合時，通識課程委員會應由兩校區教師代表共同參與，依清大通識課程架構，選定原竹教大適當通識課程融入。

提案單位：竹教大通識中心

決議：

1. 依案由四方案二原則。提案一、新竹教育大學的既設通識課程在融合過程不建議以新設課程標準審查。或者提案二、藉此機會，盤點清華大學與竹教大所有的通識課程，全部納入，重新審查。初步以核心通識為優先，逐年擴及盤點到其他所有的通識選修(延伸)課程。
2. 課綱格式逐步標準化。
3. 建議方案
4. 提案一、挑選原竹教大及原清大之適合課程，不經審查直接併入新課程中。
提案二、全面檢視兩校通識課程(核心課程優先，選修課程後續再進行)。
二案併陳，先送校課委會討論後、再送清大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106 學年度起，兩校區學生通識課程抵免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合校後原竹教大通識中心裁撤，原竹教大通識課程委員會保留，負責原竹教大學生通識課程抵免學分問題，直到原竹教大學生畢業為止。

提案單位：竹教大通識中心

決議：將建議校方成立清大通識竹教大辦公室，以便於處理竹教大舊生通識課程與抵免問題。

提案十二：原竹教大師資培育學生必選修通識課程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竹教大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第四點規定，師培通識核心課程：大學部師資生至少應修習 10 學分。竹教大通識中心公布修課內涵，師培生至少修習 6 學分，至多 10 學分；其中「藝術教育與服務學習」與「生命教育與服務學習」2 門必選修 1 門、「合唱藝術」、「直笛吹奏藝術」與「音樂律動與肢體創作」3 門必選修 1 門。請見表一。

表一、竹教大通識課程內涵：103 學年（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領域類別		正式課程(20 學分)			認抵領域別
		核心課程	延伸課程	103 學年 入學/始 修	詳情請參見 「 <u>通識課程新 舊科目認抵對 照表</u> 」
1	哲學思辨與道德思 維	(五大領域至少修習四大領 域；至少 8/學分，至多不超	(至少修習 6 學 分，至多 12 學	一般生	

2	人文與歷史	過 14 學分。)	分。)		
3	藝術與美感經驗	(五大領域至少修習四大領域；至少 10/學分，至多不超過 14 學分。)	(至少修習 6 學分，至多 10 學分；其中「藝術教育與服務學習」與「生命教育與服務學習」2 門必選修 1 門、「合唱藝術」、「直笛吹奏藝術」與「音樂律動與肢體創作」3 門必選修 1 門。)	師培生	
4	公民素養與社會實踐				
5	科學與跨域				

二、105 學年度起，上述五門通識課程仍須保留，且納入清大通識課程架構。

提案單位：竹教大通識中心

決 議：放進師培中心部份另行討論，建議師資培育方面應另組工作圈討論，可以邀請語言中心、寫作中心、中文系等單位加入總工作小組。

附件一：兩校畢業學分數組合一覽表

一、新竹教育大學

課程 架構 組別	普通課程			系專門課程	自由選修	畢業最低 學分數
	共同	通識	小計			
師培組	10	20	30	94-98	20-24	144-148
非師培組	10	20	30	64-78	20-34	128

課程架構 系別	普通課程			系專門課程	自由選修	畢業最低 學分數
	共同	通識	小計			
心諮、中文、環 文、音樂、體育、 應科、藝設、英 教等系	10	20	30	78	20	128
應數系	10	20	30	80	20	130

二、清華大學(以化學系 104 學年度入學為例)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28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6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10-15	
		選 修 科 目	5-10	
		合 計	20	
	體 育		0	
	服 務 學 習		0	
	操 行			
系定必修 (88學分)				
其餘選修 (12學分)			12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附件二：清華大學標準化上課時間表

《學士班課程》標準化上課時間表

1	8:00- 8:50	A	C	B	A	C
2	9:00- 9:50	A	C	B	A	C
3	10:10-11:00	B	D	E	D	E
4	11:10-12:00	B	D	E	D	E
5	13:20-14:10	O、M	P、R	S、*	O、W	P、T
6	14:20-15:10	O、M	U、R	S、*	Q、W	P、T
7	15:30-16:20	Q、N	X、#	Y、@	Z、#	U、V
8	16:30-17:20	Q、N	X、#	Y、@	Z、*	U、V
9	17:30-18:20	q、@	x	y	z	u

1. A、B、C、D、E 皆為 4 小時課程。必要時可將 4 小時時段分為 2 小時連續之課程。自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3 學分課程可排於上述時段，可以排四節（上 150 分鐘）或四節中任意排三節。
2. O、P、Q、U、#、*、@ 皆為 3 小時課程，其中 Q、X、Y、Z、U 第七八節均可與第九節（q、x、y、z、u）連續安排 3 小時課程。
3. M、N、R、S、T、V、W、X、Y、Z 皆為二小時課程。
4.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均可安排連續之實驗課。

附件三：兩校上課節次對照表

清大

1	8:00~8:50
2	9:00~9:50
3	10:10~11:00
4	11:10~12:00
n	12:10~13:00
5	13:20~14:10
6	14:20~15:10
7	15:30~16:20
8	16:30~17:20
9	17:30~18:20
a	18:30~19:20
b	19:30~20:20
c	20:30~21:20

竹教大

1	8:10~9:00
2	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午休	12:00~13:00
5	13:10~14:00
6	14:10~15:00
7	15:10~16:00
8	16:10~17:00
9	17:10~18:00
10	18:20~19:10
11	19:15~20:05
12	20:10~21:00
13	21:15~21:55